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怡邦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7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怡邦竊盜，處罰金新臺幣3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掙取金錢，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所需，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本非不得予以嚴懲；惟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且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財物價值輕微，復已歸還被害人，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有和解書1份在卷為憑，堪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已獲得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又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犯後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已如前述，堪認良心未泯，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誤觸刑典，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觀後效。
- 四、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竊得之Philips有線耳機、FUNY手機支架各1個，均已實際發還予被害

01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113年度偵字第52755號
02 卷第31頁），爰依上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
05 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應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譚系媛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 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52755號

25 被 告 葉怡邦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葉怡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3年9月12日中午12時50分至下午1時14分許，在臺中市○○
04 區○○路0段000號寶雅文心店內，徒手將放置於貨架上之Ph
05 ilips有線耳機1個及FUNY手機支架1個（價值共計新臺幣
06 【下同】949元，下稱本案遭竊商品，已扣案發還）之包裝
07 盒拆開後，將本案遭竊商品置於褲子口袋內，包裝盒則擺回
08 貨架上，得手後未將本案遭竊商品結帳即步出店外，騎乘車
09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該店保安經理林
10 哲因發現商品遭竊，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由林哲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12 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怡邦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供承
15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哲因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
16 致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17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查扣物照片1張、贓物認領保管
18 單、路口及店內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共19張、本案遭竊商品
19 空盒照片1張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20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本件被告
22 所竊之本案遭竊商品業已由警扣案並實際發還被害人，此有
23 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足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24 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檢 察 官 楊仕正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